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文件

桂工程院董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对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讨论及决定，应当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和学校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规范运行，保证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及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本着有利于学校发展、有利于师生权益保护、有利于教育公益性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三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行政规章及学校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变更举办者并向审批机关备案；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主要议题:

- (一) 决定变更举办者;
- (二) 决定学校校长、副校级(级)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 (三) 审议、批准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
- (四) 审议、批准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审议、批准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招生计划及有关收费事宜;
- (六) 审议、批准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以及教职工的工资标准;
- (七) 研究决定特殊岗位人员的聘用与薪酬;
- (八) 定期听取学校校长述职报告和工作汇报;
- (九) 审议、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解散的方案;
- (十) 审议、决定学校章程、学校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文件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审议、决定董事会下属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方案;
- (十二) 决定董事会秘书长的聘任或解聘事宜;
- (十三) 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和准备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

会议每年度一般应不少于两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校长作出书面提议时；
- (四) 监事会作出书面提议时；
- (五) 校长辞职、辞退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学校分立、合并或终止等重大变故；
- (七) 学校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学校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安排、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原则上应提前 10 日发送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议题；
- (三) 会议期限；
- (四) 参会人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及签发人。

会议通知及会议的主要议题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邮件等形式送达每位董事。

第十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董事提供充分的背景资料，以助于董事了解会议议题涉及的相关信息 and 数据。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办公室送达的会议资料，对各项议题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法务部部长列席董事会会议。由学校董事会办公室按本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未过半数时不可开会或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四章 会议议题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会办公室征询产生并由董事长最终确定。但经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书面联名提出的议题、校行政书面提出的议题、监事会书面提出的议题，应确定为董事会会议的议题。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与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限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题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性发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时，应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新增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中涉及的保密内容，全体董事及其委托代理人、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均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授

权，不得向董事会以外的人员传播。

第五章 会议议题的表决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学校党组织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议题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题未表决完毕，不宜审议下项议题。

对重要问题的讨论，如遇重大意见分歧，难以形成共识，不具备做出决议的条件的，可暂不做出决议，待条件成熟时再提交董事会会议复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口头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

第二十三条 一般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表决有关议案时，应本着对本校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明确地表达个人意见。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题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利益相关人回避制度，凡讨论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事项，当事人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权人代为签署并注明代理关系)，不同意会议决议或弃权的董事也应当签名，但有权表明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用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有记录查证的，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册及代理出席委托书等由董事会秘书处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定期进行检查。凡会议决定的事项, 所有董事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如发现确需修改的, 必须报告董事长, 提交下次会议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对全体董事、董事会工作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学校其他相关人员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议事规则》(桂工程院〔2013〕93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权责清单

附件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权责清单

一、重大战略规划事项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委、区政府、教育厅部署安排和具体措施；

2. 坚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3. 研究决定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知识产权规划、产业布局规划、重大经营计划等重大管理的调整事项；

4. 研究决定学校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5. 研究学校主业范围外，根据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需要、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拟重点培育的新业务领域事项；

6. 其他应由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战略规划事项。

二、重大投资改革事项

1. 研究决定学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制定事项；

2. 研究学校改革重组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等重大改制方案；

3. 研究决定学校所属创业投资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

4. 研究决定学校的改制、合并、分立、终止事项；

5. 研究决定学校产权进场转让、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等产权流转事项；

6. 研究审议制定或修改学校董事会章程和学校章程，审议学校的重要规章制度；

7. 研究决定学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制定事项；

8. 研究决定学校按单宗或批次转让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转让事项；

9. 研究决定学校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

10.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投资改革事项。

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1. 研究决定学校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等事项；

2. 研究决定学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和董事会工作事项；

3. 研究决定学校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计工作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重大审计工作，学校重大审计报告，重大审计事项报告机制，学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或解聘事项，学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的监控和评价工作事项；

4. 研究决定学校重大经营管理监督事项和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5.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重大财务资金事项

1. 筹措学校办学经费，对学校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研究决定学校融资方案、担保方案、短期债券发行方案、捐赠方案、重大财产转让事项；

3. 研究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捐赠方案，各类债券融资事项，以及重大财务事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4. 研究学校清产核资结果审核确认、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5. 研究审议学校预算外单笔 100 万元（含）以上或超过预算总额 10%（不含）以上的支出事项；

6. 学校向举办者借款期限超 1 年的长期借款事项；

7.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财务资金事项。

五、重要人力资源管理事项

1. 研究决定学校校长的聘任或解聘事项；

2. 对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听取校长的述职报告和工作汇报，检查其履行职权及执行工作计划的情况；

3. 研究决定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负责人人选事项；

4. 研究决定学校契约化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和薪酬分配事项；

5. 研究决定学校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调整事项；

6. 研究决定学校教职工薪酬收入分配方案、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年终奖发放方案、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7. 研究决定学校领导层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收入分配事项；

8.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人力资源管理事项。

六、其他工作管理事项

1. 学校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2. 学校安全生产、促进就业、维护稳定等涉及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等；

3. 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校党委会会议有关决定，审议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教学科研发展计划；

4.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工作报告，对校长和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的检查工作；

5.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研究决定事项。